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5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59030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因自 95 年 9 月 26 日起有「○地政士○○」開業登記，致使用情形已變更，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以 95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59030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5 年 10 月起變更該房屋面積 122 平方公尺為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53000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……六、本分處前 95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590302000 號函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重新審查，應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